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320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李榮春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美婷、郭秋宏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條、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債務人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主張查無債務人劉美婷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郭秋宏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財產，聲請逕行核發債權憑證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本件實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債務人劉美婷、郭秋宏之住所地分別係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○段000號3樓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0○00號，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或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